

淡海輕軌智慧咖啡機設置申請公告

一、本招租案提供之擺放位置，係位於本公司經營之淡海輕軌 V01 紅樹林站及 V26 漁人碼頭站內(位置如附圖，於租賃期間，雙方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申請單位經本公司審核同意並完成簽約者，契約期間有關本申請書第四點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及其他經本公司指定之履約管理事項，申請單位應予配合遵循。

二、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 擺設時間：以月為單位申請，可供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請資格：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個人皆可申請。

(三) 申請文件：

1、填具「淡海輕軌智慧咖啡機設置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並蓋章。

2、另檢附簡易企劃書，內容包含申請單位、擺設期間、擺設位置、機器型式、機器尺寸、機器數量及販售品項等執行方式，格式自訂。

(四) 申請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 1 段 161 號新北捷運公司)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7 時止)。

(五) 送件時間：

1、於擺設時間 5 個工作天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單位其收件戳記時間為憑作為租用先後依據及是否取得承租指定申請點位資格，始正式受理。

2、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租用。

(六) 申請規定：本公司視上架銷售之商品、營業模式、場地點位之租用情形及本公司營運上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承租擺設時間及擺放位置由本公司核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三、設置時間：全日或經本公司同意或指定之時段。

四、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

(一) 本案係以每機台營業額*23%作為變動租金，申請單位應每月檢送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開立之總額統一發票及營業收入明細表作為變動租金設算基礎。

(二) 前項租金雙方同意按月結方式計算，申請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項之文件，經本公司核定後，於當月 30 日前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三) 如單一機台變動租金連續 3 月未達新台幣 500 元，則本公司可逕予終止契約，並應依本設置公告之租賃期間屆滿之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簡易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得為之。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內容。
- (五) 申請單位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且不得超過使用範圍，妨礙行人動線及本公司營業活動。
- (六)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
- (七)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大眾捷運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等有關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八) 販售之商品應符合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臨檢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九) 營業期間，現場物品不得凌亂擺置，應整齊妥善放置，保持乾淨、整潔、美觀，且不得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
- (十) 營業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議題、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規定。
- (十一) 申請單位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鍰，應依法繳納，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租賃期間屆滿當日前回復原狀，須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及修復原狀，如於當日未完成修復及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 (一) 收費標準：租金計算以月為單位，並採變動租金制，以每台營業額總額（含稅）23%計算，保證金為每台 5,000 元，因營業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費率計算）
- (二) 繳款規定：
 -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於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戶（2008-01-6886888-6 戶名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申請租用後 2 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設置日前 2 個工作日）繳清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承租擺設期間屆滿後，本公司確認申請單位無違反本公告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所承租之點位無法繼續使用，除申請單位得於事件結束後 7 日內，檢具事證向本公司申請一部或全部無息退還保證金，本公司得視事件發生之事由決定退還之比例或數額，申

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七、罰則：

- (一) 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00 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書面通知之金額於期限內繳足之。
- (二) 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勸導未改善達 3 次以上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所繳保證金、租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並得向申請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八、若有相關問題或商業互助提案，可電洽 02-80069336#18622 黃先生。